

这也偷? 300多口纸棺不翼而飞

警方一查,嫌疑人是厂里离职司机

《现代快报》毛晓华 陆裕顺

纸棺是一种殡葬用品,又称“一次性火化木棺”,可随遗体一起火化。近期,江苏泰州泰兴发生一起离奇盗窃案,某工厂2个多月被盗300多口纸棺,更离奇的是,嫌疑人竟直接通过物流下单,找货车到工厂拉走纸棺。经过缜密侦查,最终警方锁定嫌疑人崔某某,对方曾是厂里司机,抓住工厂门卫平时把关不严的漏洞,两个多月盗走纸棺卖了8万余元。



纸棺被盗 老板和民警都蒙了

吴先生在泰兴市新街镇租用厂房经营包装产品。一楼是原材料和生产车间,二楼是仓库和办公室,十多年来,厂区运转得很顺畅。

2022年12月28日,工人发现二楼仓库突然空出一片区域——某地订购的纸棺在发货时少了30口。在场的人大惑不解,明明前一天下班时就点清、码放好了,是不是发错货了?

问了一圈,门卫值班的老大爷说,当天凌晨时分有一辆货车进出过厂区,装货还是卸货就不知道了。为了不耽误发货,吴先生只能先组织工人加班赶工,这事也暂时被放在一边。

直到2023年1月13日,他才想起来,到辖区派出所报案。做完笔录,吴先生对民警感叹说:“我办厂十多年了,仓库大门从没上过锁,厂里也没丢过货品,一般人都觉得

得这东西晦气,谁偷这东西呀!”

“从警这么多年,我办了很多盗窃案件,偷棺材,还是纸质棺材,当时我都蒙了,偷这东西干吗?卖给谁?”接到报警后,办案民警也是一脸错愕。

一门“锁”四厂 嫌疑人抓住门卫漏洞

民警来到厂区,对现场进行勘查。门卫大爷告诉民警,厂区就是个大杂院,有包装厂、环保设备厂、服装厂和家具厂,四家工厂共用一个大门。平时送原料、运产品,人员、车辆进出频繁;为了确保用电安全,工人下班后,会断开电源总闸。由于临近春节,各个厂的出货量大,有不少车辆就在厂区里停着等装货,案发当日的凌晨,确实有一辆卡车进出过厂区,这种情况平时也经常发生,所以没在意。

调查中,民警了解到,纸棺主要面向苏南、浙江销售,只批发不零售,送货时用厂里的厢式货车,一次能装40口左右,如果运走30口纸棺,小车肯定不行。根据这一线索,民警调取了工厂大门外的路面公共视频,对案发时间段过往的车辆逐辆排查,很快一辆“解放”牌货车进入民警的视野。

货车司机反映称,他在物流平台接单后,一名自称“崔老板”的男子让其凌晨到厂里装货,运往浙江平湖,运费1600元,到了交货地,他才知道这趟货

拉的是棺材。

当晚,货车司机来到派出所,通过照片辨认,吴先生确认,司机口中的“崔老板”就是包装厂2022年10月份离职的员工崔某某。联系上崔某某后,他在电话中承认了自己的偷盗行为,表示自己在重庆处理私事,节后会到派出所投案。

离职第二天就盗窃 300多口纸棺卖了8万余元

2月2日,犯罪嫌疑人崔某某到泰兴新街派出所投案。据其交代,2021年2月经朋友介绍,他到吴先生的厂担任专职司机,每次出车都是吴先生通知他去。去年10月25日,吴先生通知他不用出车了,在厂里打打杂。因不满突如其来的变故,26日崔某某主动辞职。

熟门熟路,了解厂区情况的崔某某27日晚即实施了盗窃,偷偷运走了20多口“纸棺”。看没被发现,崔某某胆子越来越大,此后的两个月间,他多次通过电话联系买家、在物流平台下单、偷开厂里的厢式货车等手段,先后作案多次,以每口便宜30—100元的价格,共盗卖了300多口纸棺,获赃款8万余元,为便于作案,他竟还专门租了一间空房当仓库用。

近日,警方依法对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崔某某执行逮捕。

外包公司“光拿钱不干活”? “内鬼”作祟被判刑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邱恒元

近年来,流量成为互联网行业的“致富密码”,利用流量进行网络传播推广的服务也应运而生。一家网络传播推广公司的销售总监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篡改公司内部数据,进而侵吞公司资金320余万元。近日,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最终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外包公司“光拿钱不干活”?

2021年6月,徐汇公安分局接到辖区内宏达公司(化名)人员报案称,公司内部数据被人篡改,导致公司损失了320余万元。



元。

宏达公司是一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网络课程推广、广告宣传等线上业务,并根据流量数据与客户单位结算费用的公司。某知名线上教育品牌公司也是他们的客户之一,宏达公司代理了教育品牌公司线上课程推广的业务。

除了通过旗下的网络平台自己进行推广外,宏达公司还将部分业务外包,授权外包公司寻找其他网络媒体平台播放教育品牌公司在线课程视频,并根据网络平台引用视频的流量数据来结算报酬。在运营过程中,宏达公司管理人员发现客户教育品牌公司的平台数据有异常,存在被篡改的可能性。

出现异常的数据来自于其中一家外包公司欣元公司(化名)。系统显示,部分宏达公司自己的投放数据量被篡改到了欣元公司的名下。由于宏达公司在自营平台播

放视频不需要额外的投放成本,这也就意味着,宏达公司在将业务外包给欣元公司后,不仅还是自己进行推广,还要额外支付320余万元推广费给实际并未提供服务的欣元公司。

是谁对欣元公司这么“好”呢?经过宏达公司进一步的调查,种种疑点都指向了销售总监朱某,因为只有他有权限对相关数据进行修改,并且也是他负责与欣元公司对接。

公司“内鬼”中饱私囊

朱某到案后,交代了自己的犯罪经过。2021年初,朱某因为买房缺钱,萌生了利用职务便利中饱私囊的想法。他利用自己在宏达公司的权限,在录入数据时将属于宏达公司的8000余条、价值320余万

元的投放数据,篡改到了欣元公司名下。为了不被公司发现,还根据篡改后的数据出具相应报告来应对公司内部审计。

随后,他找到欣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称自己名下另有一家公司承接了宏达公司的广告业务,想找欣元公司帮忙走账,来提高自己名下公司的流水,以便日后申请高额贷款。李某并未起疑,按照朱某所说,在收到宏达公司结算给欣元公司的320余万元业务款后,直接把钱转给这家公司,朱某再将这笔钱款全部据为已有。案发后,朱某退赔了全部违法所得。

检察机关认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篡改公司内部数据,进而侵吞公司资金320余万元,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构成职务侵占罪。

近日,经徐汇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